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)

NO. 9269180016

鲍龙林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02 月 23 日对你（单位）做出《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263000079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前履行 警告;罚款壹仟元整 的义务。

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，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《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方式予以履行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。

如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一式两联 第二联 当事人

